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3〕62号

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土地征收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临沧市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范围：征收面积为 6.8824 公顷，共涉及 5 个乡镇 8 个村民委员会 10 个村民小组，具体为涌宝镇石头寨村民委员会箐头村民小组、石头寨村民小组，分水岭村民委员会响水河村民小组，南茂河村民委员会普家村民小组；大朝山西镇背阴寨村民委

员会梁子村民小组、大烂坝村民小组；大寨镇棠梨坝村民委员会箐头村民小组；茶房乡黄沙河村民委员会刘家上村民小组，茶房乡大垭口村民委员会大丫口村民小组；晓街乡八角村民委员会青树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通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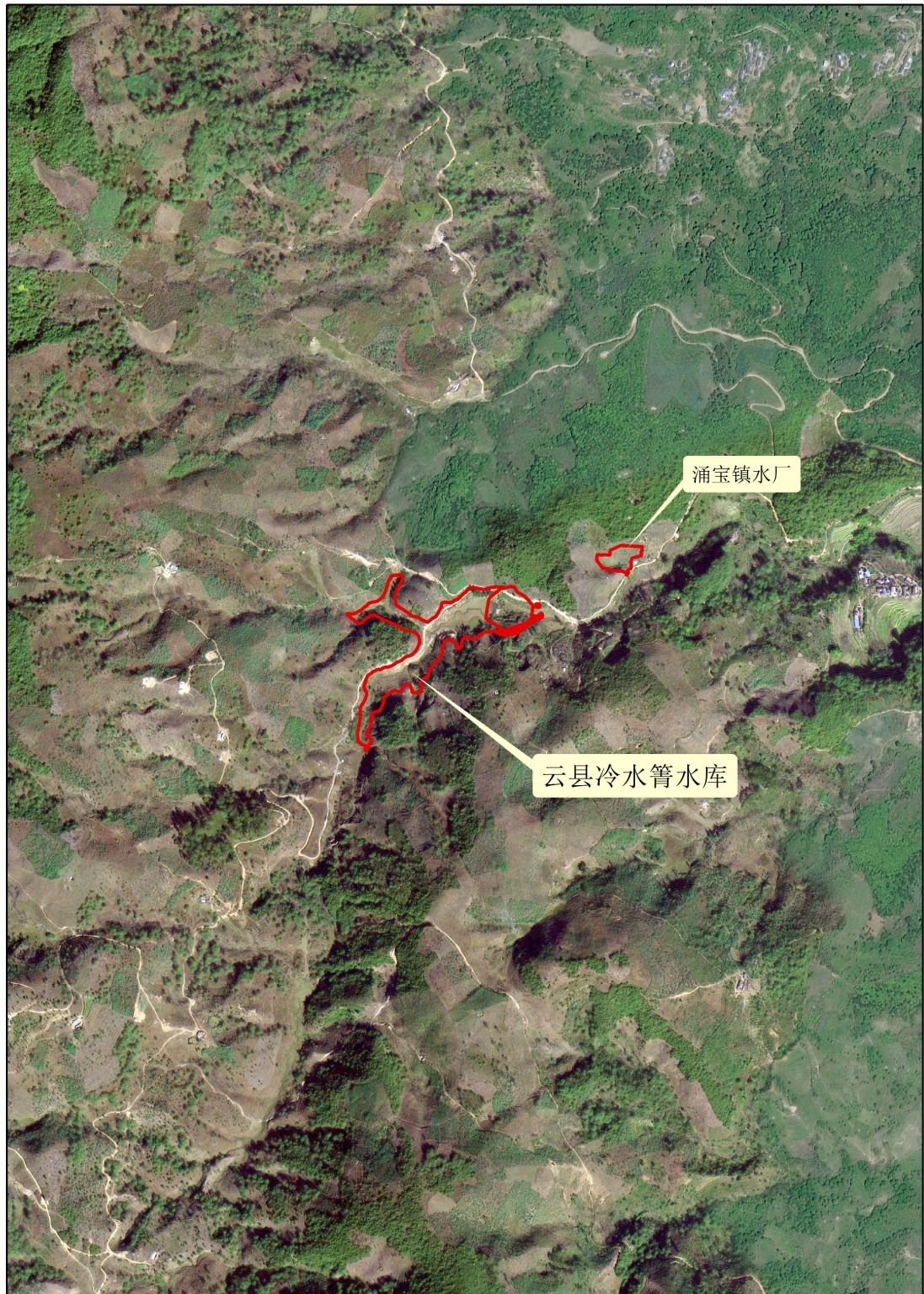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通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附件：临沧市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临沧市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0